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6〕7号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鼓楼区西郊长者养护中心: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福州市鼓楼区西郊长者养护中心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102MJB66472XM；法定代表人：王家忠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6号隆凤新村1#、2#楼连接体2层。）注销后，向登记

登记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销毁凭证，
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机关备案，
由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